

平安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协议

您： 客户，简称“您”或“本人”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联系电话：95511-3，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您”），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平安银行制度的有关业务规则，特签订本协议。

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平安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协议》”并进行后续操作，表示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定。

第一条 您在平安银行开立、使用、变更、注销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安银行制度的有关业务规则。

个人养老金业务，是指平安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的，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业务。

第二条 您自愿在平安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同意平安银行为您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接受平安银行提供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相关服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是指具有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功能的特殊专用资金账户。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领取条件前，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

第三条 您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保险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第四条 您可通过平安银行指定的渠道申请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您申请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应出示符合规定的有效实名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如实申报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手机号码、固定电话、详细地址、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包括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基本信息、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声明和签署），并接受平安银行尽职调查。

第五条 您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您申请开户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将作为平安银行与您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资金安全的重要方式，您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且本人持有的手机号码，并注意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若您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或无法提供合理理由与他在平安银行预留相同手机号码的，平安银行有权对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暂停非柜面处理，待您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如您的申请资料不真实，或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平安银行规定的拒绝开户情形时，平安银行有权拒绝为您开户。如您冒充他人申请、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开户等情形，平安银行有权拒绝您的申请，对于已经开立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该账户使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安银行相关规定办理销户及进行资金处理。

第六条 若您代理他人申请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您应确保已经获得被代理人的合法有效授权，并保证向平安银行提供的您本人和被代理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手机号码、固定电话、详细地址、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合法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保证在代办之后告知被代理人本协议、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业务功能说明、责任条款等。您代理他人申请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平安银行在开户前将与被代理人进行电话核实有关情况，账户设置为“只收不付”，待被代理人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及时办理账户激活手续并设置交易密码后，账户方可正常使用。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当您申请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平安银行将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核验您的开立资格，如您拒绝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信息平台可能无法开立相应账户。

第八条 平安银行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其它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以平安银行最新公告为准。如收费项目新增或调整，平安银行将按相关规定以对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您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账户或服务。**如您不同意公告内容，可向平安银行提出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账户或服务，如您未选择变更或终止相关账户或服务，视为您已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第九条 您可自行或委托所在单位在规定的额度内定期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存资金。您知悉账户内资金封闭运行，并同意平安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对账户资金进行额度管理，超过缴存额度的资金无法办理入账。**您同意平安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对缴存额度进行修改。**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平安银行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信息、资金账户信息）、产品投资信息（包括产品交易信息、资产信息）、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及时报送信息平台及金融行业平台。前述信息包含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报送前述信息是我们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如您不同意我们报送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为使用我们提供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您同意金融行业平台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与金融行业平台通过书面协议等方式约定个人养老金业务相关的服务事宜，我们会要求其以不低于我们的安全标准使用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其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金融行业平台的名称如下：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privacy@cbit.com.cn）、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当您通过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业务时，您授权平安银行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接收并按照金融行业平台转发的业务处理请求、指令，从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扣划或向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入账相应的资金款项，以便协助您完成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您知悉平安银行仅按照金融行业平台转发的请求、指令进行操作，不负责审核该请求、指令背后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平安银行根据您的授权进行相应的扣划及入账操作产生的结果由您自行承担，平安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您不同意该授权内容，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

第十二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具有唯一性。您每年最多可变更一次养老金资金账户管

理银行，变更前应与平安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经信息平台确认后，您可在其它商业银行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将您在平安银行开立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所持有个人养老金产品转移到您新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在完成资产转移后，平安银行注销您的平安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但若您的平安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当日发生缴存业务的，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手续，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期间，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不可办理缴存、投资以及支取等业务。

第十三条 若您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死亡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经信息平台核准后，可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第十四条 您在资金领取阶段，由平安银行代扣代缴您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的个人养老金资金将发放至您社保卡银行账户，由您自主支配使用。

第十五条 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业务时，应与平安银行及时核对账务。

第十六条 您开户时预留的信息及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时，应当主动向平安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在按照法律法规及平安银行有关业务规则完成身份验证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如您未及时更新的，平安银行根据风险管理需要，有权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包括暂停非柜面业务、停止支付与中止业务。因您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您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使用的身份证件过期的，您须及时办理更改手续，否则平安银行有权对您账户进行相应控制，待您及时提供平安银行要求的身份资料信息，经平安银行重新审核后，可解除账户的控制。

第十八条 为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您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短信动态验证码、手机号码及身份资料，平安银行按照约定的取款方式验证相应资料相符后所形成的交易结果对您本人产生法律效力。您应本人使用账户、使用复杂的交易密码及可靠的安全工具、不向他人泄露交易密码及相关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您承担。

第十九条 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如被国家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和扣划的，平安银行有权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予以协助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您应当依法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不得利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您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平安银行认定的风险特征时，平安银行有权对您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管控、限制交易、关闭网银、停止付款、暂停非柜面、销户等，同时，您有义务积极协助平安银行识别和处理相关风险。平安银行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国际制裁及出借违法犯罪行为时，平安银行有权对您采取限制或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否则，平安银行有权在 5 年内暂停您账户非柜面业务所有业务，并拒绝为您新开立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基本业务功能系平安银行为向您提供产品与服务所必需，或是为防范风险、保障安全、实现合规所必要的业务功能。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委托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511，以下简称“平安科技”）和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511，以下简称“平安金服”）处理您的如下信息，并由平安科技存储您的如下信息在其专有平台。就此平安银行会与平安科技、平安金服签署严格的数据委托处理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平安银行会要求平安科技、平安金服以不低于平安银行的安全水准使用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平安科技、平安金服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如您拒绝提供如下信息给平安银行、平安科技或平安金服，您可能无法使用相应的基本业务功能，并且平安银行将难以为您提供安全的、统一的服务。具体而言，平安银行的基本业务功能包括：

1、统一账户管理服务：平安银行可能收集和使用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手机号码、固定电话、详细地址、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影像），委托平安科技用于平安银行生成统一的账号管理，以便平安银行向您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

2、统一客户服务与消费者保护：平安银行可能收集和使用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手机号码、固定电话、详细地址，委托平安科技和平安金服用于为您提供业务咨询、问题处理、客户投诉、电话热线的客服功能，以便妥善处理您的反馈、保障您的权益。

3、法定义务：平安银行可能收集和使用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手机号码、固定电话、详细地址、交易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影像），委托平安科技以履行平安银行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反电诈、监管报送方面的法定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了优化服务，平安银行可能收集您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国籍、职业、详细地址、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从而通过短信、彩信、电子邮件、APP 推送以及拨打电话的方式向您发送您可能感兴趣的广告、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信息相关内容，仅用于推广平安银行内部的相关产品或服务，相关产品或服务可能包括投资理财、贷款、信用卡、私人银行、跨境金融您可以通过客服热线 95511-3 以及平安银行任一网点调整授权内容或取消授权，如果您取消前述授权，并不会影响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平安银行会通过技术手段对您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该去标识化的信息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主体，平安银行将基于去标识化的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并用于风险管理、改善产品和服务以及商业化的利用。

平安银行依法为上述您的信息保密，并使用各种安全技术以保障您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阅览或披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平安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其他个人对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查询。

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平安银行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2、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4、出于维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安全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5、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6、为公

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7、用于维护服务的安全和合规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和服务的故障；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您注销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平安银行将停止收集您相关的个人信息。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平安银行将保存您的身份资料、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易记录自注销账户后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七条 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95511-2-8（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 “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馈。平安银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十八条 若平安银行与您就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平安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九条 基于业务功能、使用规则、联络方式、保存地域变更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平安银行可能会适时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如本协议发生变更，平安银行将以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信、信函、电话或在平安银行官方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您若对本协议的修订有异议而决定不再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有权向平安银行申请注销账户；您未作销户并在本协议修订后继续使用相关服务，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本协议并愿意受修订后的本协议约束。